

证券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江苏申龙 编号:临 2006-032

###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270,834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11月24日  
一、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1、限售股份形成原因: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持有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4.5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日期:  
2006年11月24日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持有公9%以上股份的江苏申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持股5%以下非流通股股东江苏申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阴申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无锡联合科技网络有限公司、江阴申达科技工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亚包工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诺: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二)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  
自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持有人对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其他限售股份持有人江苏申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阴申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无锡联合科技网络有限公司、江阴申达科技工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亚包工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股份由登记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同时以上五家非流通股股东未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270,834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006年11月24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限售期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江苏申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15869	4615869	0
2	江阴申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96613	2296613	0
3	无锡联合科技网络有限公司	1805769	1805769	0
4	江阴申达科技工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2883	802883	0
5	江苏亚包工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679700	679700	0
合计		11270834	11270834	0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1,447,644	39.31	-11,270,834		90,176,810	34.9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1,447,644	39.31	-11,270,834		90,176,810	34.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56,600,000	60.69	+11,270,834		167,870,834	65.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56,600,000	60.69	+11,270,834		167,870,834	65.05
三、股份总数	258,047,644	100			258,047,644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申龙创投、江苏申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阴申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无锡联合科技网络有限公司、江阴申达科技工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亚包工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如下结论性意见:  
截止2006年11月16日:  
1、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未完成承诺行承诺退出限售股份的情形。  
3、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所持股票不涉及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交易所规则。  
5、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自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之间不存在股份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股东的违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1月21日

###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第十五次分红公告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5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进行自基金成立以来的第十五次分红,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发现金红利0.017元,加计本次分红,本基金累计分红为每10份0.258元。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06年11月17日,本基金已实现的净收益为6,287,358.45元;可分配收益为6,287,358.45元。以2006年11月17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发现金红利0.017元。剩余收益仍保留在基金资产中。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年11月24日  
2、红利发放日:2006年11月28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6年11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6年11月28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11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6年11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06年11月2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11月28日起

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

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6年11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电话或网站查询分红方式,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可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06年11月2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费)、010-65711155)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1月21日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06-15号

###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1月20日上午在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6楼召开,到会股东和代理人共30名,代表股份数1,615,190,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8.43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丹地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6年修订本)的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会议以1,615,188,377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89%,0股反对,1,728股弃权审议通过。  
(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2006年修订本)的决议》  
会议以1,615,188,377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89%,0股反对,1,728股弃权审议通过。  
(三)《关于通过<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6年修订本)的决议》  
会议以1,615,188,377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89%,0股反对,1,728股弃权审议通过。  
(四)《关于通过<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06年修订本)的决议》  
会议以1,615,188,377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89%,0股反对,1,728股弃权审议通过。  
以上《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6年修订本)、《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2006年修订本)、《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6年修订本)及《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06年修订本)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关于同意转让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股权的决议》  
会议以1,615,188,377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89%,0股反对,1,728股弃权审议通过。  
1、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广发基建公司”)于2006年9月8日将其持有的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北二环公

司”)20%股权转让给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挂牌价格不低于相应的权益评估价值人民币654,679,920.00元。2006年10月16日通过竞价,Winner Noble Limited(中文译名:胜宝有限公司)以最高报价人民币666,200,000.00元确定为股权转让候选人。  
根据广州北二环公司合作合同的规定,本次转让需要广州北二环公司原股东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决定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超过30日未决定是否行使的,视为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广发基建公司于2006年10月16日通知广州北二环公司原股东(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筑南处安南飞有限公司、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在30日内(截止2006年11月15日)决定是否对“广发基建公司”的Winner Noble Limited(中文译名:胜宝有限公司)以人民币666,200,000.00元转让广州北二环公司20%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于2006年11月14日接到卓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飞公司”)“关于对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通知”,卓飞公司作为广州北二环公司原股东决定行使优先购买权,以人民币666,200,000.00元价格受让广发基建公司持有的广州北二环公司20%股权,2006年11月16日,公司接到广州产权交易所《受让人确认转让通知书》,确认卓飞公司为“广发基建公司”转让其持有广州北二环公司20%股权的受让人。  
(六)《关于选举伍竹林先生、张定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决议》  
同日,广发基建公司向卓飞公司转让广州北二环公司20%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广州北二环公司20%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3、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征得相关主管单位批准。  
(六)《关于选举伍竹林先生、张定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2006年修订本)规定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会议采取记名、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伍竹林先生、张定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09年7月8日。有关表决结果如下:  
伍竹林先生以1,615,162,534股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张定明先生以1,615,189,220股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06穗金鹏股字第102号),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6-06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顺利完成对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工作,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正式变更为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6]219号《关于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形式、名称、章程及业务范围的批复》,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11月16日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88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发行、证券交易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与经纪类有关的业务。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0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6-06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设青岛海尔认沽权证和包钢股份认沽权证、注销雅戈尔认沽权证和原水股份认沽权证的公告

关于创设青岛海尔认沽权证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认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青岛海尔认沽权证并已获得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青岛海尔认沽权证数量为15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水股份认沽权证(交易简称原水CTP1、交易代码580994、行权代码582992)的条款完全相同。  
公司此次创设的青岛海尔认沽权证的上市日期为2006年11月21日(相关信息请登陆中信权证网 www.citicwarrants.com)。  
四、关于注销原水股份认沽权证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原水股份认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原水股份认沽权证并已获得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青岛海尔认沽权证数量为19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水股份认沽权证(交易简称雅戈尔CP1、交易代码580992、行权代码582992)的条款完全相同。  
公司此次注销的青岛海尔认沽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2006年11月21日(相关信息请登陆中信权证网 www.citicwarrants.com)。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033

###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11月20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会议材料送监事会主席和总经理等阅。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决议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决议。  
公司董事翟世俊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人数为9人,翟世俊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缺额1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规范运作,持有公司股权4.38%的成都美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刘林峰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黄友、何建国、叶霖对上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2)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20日

附1:刘林峰先生简历  
刘林峰,男,1957年生,曾任沈阳莱英达阀门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瑞福德集团副总裁。  
附2: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审查意见  
我们根据《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对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对公司股东推荐的董事

候选人刘林峰先生所附简历的审查,未发现存在不符合当选董事资格的情况。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友、何建国、叶霖  
200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034

###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6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持有我公司23.13%股权的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及持有我公司4.38%股权的成都美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书面来函,提出向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提交审议。具体提案如下:  
一、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的“天科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该议案已经天科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  
该提案由成都美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二、公司董事、监事2006年度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2006年9月12日刊登的“天科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该议案已经2006年9月11日召开的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提案由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提出。  
以上2项临时提案同时提交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它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召开时间、地点及其它通知事项不变。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20日

股票简称:S哈药 证券代码:600664 编号:临 2006-018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06年11月2日,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同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在非流通股股东向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精制药”)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过程中,鉴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持有的三精制药16.07%股权尚未完成,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现金对价49,436,995.34元由哈药集团先行垫付,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际,系本公司与哈药集团就支付三精制药股改对价所作出的安排,未给公司带来直接损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2日在哈尔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鉴于双方已于2006年7月27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向哈药集团转让持有的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62,125,398股法人股,占三精制药股份总数的16.07%。该协议生效后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根据三精制药于2006年9月29日公布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三精制药流通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23.65元人民币。为此,非流通股股东需支付的与上述16.07%股权相对应的现金对价为49,436,995.34元人民币。  
因此,双方就现金对价支付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哈药集团先行作为本公司代付方须向流通股股东支付16.07%股权相对应的现金对价49,436,995.34元。哈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34.7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哈药集团现持有本公司34.76%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哈药集团原名哈尔滨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2000年更名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7月经国家商务部批准增资扩股,企业性质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37亿元,经营范围是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等业务。2005年度实现销售收入872,926万元,净利润6,398万元,截止2006年6月30日,哈药集团净资产为374,50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公司与哈药集团已于2006年7月27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向哈药集团转让持有的三精制药的62,125,398股法人股(占三精制药股份总数的16.07%),本公司于2006年11月2日在哈尔滨与哈药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就三精制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现金对价支付事宜达成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本次股权转让在三精制药股改方案实施前未完成过户登记,则哈药集团同意作为本公司代付方须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若因本次股权转让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过户登记的,则自哈药集团要求之日起五日内,本公司须将上述哈药集团代付的现金对价及时返还给哈药集团,并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垫付期间的利息。”  
目前,三精制药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6年11月15日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了现金对价。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哈药集团已先行作为本公司代付方须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6.07%股权相对应的现金对价49,436,995.34元。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系本公司与哈药集团就支付三精制药股改对价所作出的安排,未给公司带来直接损益。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匡海学、黄明、沈国权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系本公司与哈药集团就支付三精制药股改对价所作出的安排,未给公司带来直接损益。  
2、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综上所述,该关联交易符合法定程序,其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2、本公司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2006-016

###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06年11月20日,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数威利超导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数威利”)签署《超导滤波器制造技术转让协议》,本公司以现金1108.9万元购买中数威利持有的综艺超导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超导”)16.8%的股权。  
二、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06年11月2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北京中数威利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  
法定代表人:吉明松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楼宇自动化控制、楼宇智能技术及超导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超导滤波器技术是目前移动通信基站和雷达系统必不可少的技术,在国际上属于禁运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多项专利,是清华大学、北京科委重点支持的项目,也是国家863的重大项目。高温超导滤波器具有不可比拟的优越性能,可以极大的提高基站的性能;可以将通讯基站的覆盖范围、通讯容量获得大幅度的提高;同时如果在雷达上使用可以提高雷达的抗干扰能力和探测距离,应用前景广阔。目前在北京已经完成规模化装备,覆盖人群超过十万人,无故障运营已近一年。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综艺超导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3日,主要从事超导技术研究与开发;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等业务,总投资6000万元,本公司应投入1998万元(实际一期已出资1200万元),占33.3%的股权;中数威利与清华大学(含清华合作关联方)以无形资产作价4002万元投入,分别持有21.7%和45%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本公司以现金1108.9万元购买中数威利持有的综艺超导16.8%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综艺超导的股权构成为:本公司持股50.1%,清华大学(含清华合作关联方)和中数威利实际持有股份分别为45%和4.9%。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超导滤波器项目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 2006-041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1月8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6年11月18日在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508号本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出席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独立董事陈皓璋女士,因公不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顾功耘先生出席会议并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人黄钟总经理主持,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选举公司董事、总经理黄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孙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聘任的副总经理,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工作背景和经验,符合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任职的资格条件。本次董事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1月18日

附件:黄钟先生简历  
黄钟先生,公司董事召集人、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1962年11月出生,本科,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长江轮船总公司技术员,江西省交通科研所工程师,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通讯监控中心主任工程师,副主任。2000年9月至今任江西兴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4年9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7月当选本公司党委委员。2006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召集人。  
孙斌先生简历  
孙斌,男,汉族,1973年6月出生,籍贯江西高安,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1996年7月于同济大学毕业后在省高管局质监站工作,2000年4月任质监站副站长,2005年1月起任省高管局工程养护处副处长,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